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9)

黃委員就政府應研擬解決高雄水質之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地區之自來水主要由南化水庫及高屏溪攔河堰聯合供應，原水皆經過淨水場處理，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且台水公司亦定期進行水質檢測，並逐年改善淨水設施，以提供更好的自來水用水品質，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一)將高屏溪沿線各主要淨水場之自來水水源上移至高屏溪攔河堰；另定期辦理澄清湖底泥清除等改善措施。
  - (二)於水場增設高級淨水處理設備，以改善水質。
  - (三)建立監控系統、辦理供配水管網系統改善、清洗供水幹管、加強清水池維護、增強宣導用戶用水設備定期清洗等措施。
- 二、台水公司供應之自來水，皆由該公司經環保署認證之檢驗室定期檢驗及不定期抽驗；當地政府環保單位亦不定期抽驗。依據 100 年環保單位之抽驗結果，大高雄地區水質合格率達 99.86%，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根據台水公司之自來水滿意度調查結果，高雄地區民眾對於飲用水水質之滿意度已明顯提升。
- 三、因人類活動或進行農耕都將影響水源水質，故自來水事業依法可申請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減少人為活動影響水質；未來，政府將積極推動集水區內工程生態檢核制度，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有機生態農業推廣，及加強巡查作業與推動集水區內低衝擊開發之工法，以改善水源水質。
- 四、經濟部將持續督促台水公司辦理穩定淨水操作、定期水質檢驗及宣導用戶定期清洗用水設備等改善措施，以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之用水滿意度。

(十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個人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售所得稅徵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1)

吳委員就個人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售所得稅徵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不動產交易包含房屋及土地交易，個人或營利事業房屋交易所應課徵所得稅，土地交易所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又營利事業之盈餘（含應稅及免稅所得）倘分配予個人股東，該個人股東須繳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之盈餘倘保留不予分配，則須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前開課稅規定，於實務上衍生建設公司假藉個人名義購地，再與該公司合建分售、分成或分屋，以規避公司分配盈餘時其個人股東股利所得應課徵之綜合所得稅，或公司將盈餘保留不分配時所應加徵之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經常買進土地，藉由與建設公司合建，以規避營利事業盈餘原應歸屬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問題，經稽徵機關依稅捐

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之實質課稅原則，認定為「營利事業土地交易之免稅所得」，並歸課個人之營利所得。

- 三、據國稅局查獲案件，建設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多申報虧損或獲利微小，依近幾年不動產交易熱絡情形，建設公司連續虧損顯不合理，明顯將應屬營利事業之獲利，轉換為個人之免稅所得，藉由個人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之方式，規避稅負。國稅局將就實際查得個案具體事證，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之實質課稅原則，就其合理性及適法性妥切處理。

(二十)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主計總處第 9 度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至 1.05%，下修幅度過大且過於頻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68)

顏委員清標就主計總處第 9 度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至 1.05%，下修幅度過大，且過於頻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鑑於國際經濟情勢瞬息萬變，為提供各界 GDP 及經濟成長指標更即時資訊，本院主計總處自去(100)年 1 月起，於各季季終第 1 個月底增加發布經濟成長率概估統計，並修正全年預測，致經濟預測頻率由原來每年 4 次，增加為 8 次。
- 二、出口占我國 GDP 比重約 65%，向為經濟成長主要動力，致國際景氣變化常為影響我國經濟動向研判之關鍵因素。去年 8 月本院主計總處首次發布今(101)年經濟預測，當時環球透視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100 年之 3.1%提高為 3.6%，據此國際情勢及國內相關經濟資訊，預估今年經濟成長 4.58%，與當時預估之 100 年成長 4.81%相當。
- 三、惟之後國際經濟受歐債問題延燒、美國復甦力道疲弱、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成長動能放緩影響，國際機構不斷下修全球成長預測，環球透視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由去年 8 月之 3.6%下修為 2.5%，降幅達 1.1 個百分點(從去年 8 月到今年 10 月，已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7 次)。本院主計總處考量國際大環境變化，以及國內產業競爭力與相關指標走勢，配合調降經濟成長預測，修正次數也隨預測發布頻率提高而增加。國內主要智庫對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亦一再下修，去年多預測在 4%以上，目前則已紛紛調降至 1.2%~2.5%。
- 四、為求迅速有效因應金融海嘯後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政府財經決策部門除參考本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經濟預測數據外，亦高度關注相關部會按月發布的各項及時性統計指標，包括財政部之貿易、稅收統計、經濟部之外銷訂單、工業生產與商業營業額統計，以及經建會之景氣對策信號等，並適時推出因應措施，如經濟部於 5 月 21 日提出「101 年出口龍騰計畫」、本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於本年 9 月 11 日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希望提振國內經濟成長。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調降民法利率上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